

附件1

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

序号	国家医保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归集口径	最高限价(元)			医保支付类别
		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
1	013110000010000	血液透析费	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安装设定、连接管路、监测、血液回输、加压止血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总费用（含除外收费的耗材）执行一类价的医疗机构不超过520元/次；二类价的医疗机构不超过442元/次；三类价的医疗机构不超过390元/次。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。医疗机构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未监测一项，减收30元。	治疗费	395	336	296	甲类
2	013110000020000	血液滤过费	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抗凝处理、连接管路、补充置换液、清除毒素及水分、监测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总费用（含除外收费的耗材）执行一类价的医疗机构不超过320元/次；二类价的医疗机构不超过272元/次；三类价的医疗机构不超过240元/次。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。医疗机构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未监测一项，减收30元。	治疗费	320	272	240	甲类
3	013110000030000	血液透析滤过费	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连接管路、参数设置、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、监测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。医疗机构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未监测一项，减收30元。	治疗费	595	506	446	甲类

序号	国家医保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归集口径	最高限价(元)			医保支付类别
		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
4	013110000040000	血液灌流费	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连接管路、参数设置、血液灌流、回输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治疗费	450	383	338	甲类
5	013110000050000	血液透析灌流费	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连接管路、参数设置、透析灌流、监测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。医疗机构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未监测一项，减收30元。	治疗费	570	485	428	甲类

使用说明：

1. 根据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“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、医疗机构成本要素、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。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，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、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，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”要求，服务产出相同的一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，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，立项指南对此进行了合并。
2. 本表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3. 本表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
4. 本表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5. 本表所称的“基本物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滑石粉、标签、防渗漏垫、中单、护（尿）垫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手术巾（单）、手术包、普通注射器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冲洗工具、报告打印耗材、碘伏帽、肝素帽、血透置换液（成品或自制）、血透透析液、接头、废液袋、干粉、浓缩液、透析管路夹子、软件（版权、开发、购买）成本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6. 本表价格构成中所称的“穿刺”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步骤。
7. 本表中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8. 本表所列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监测费用，不得另收“311000012血透监测”。